

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申請表

申 請 單 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活 動 名 稱			
活 動 類 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聯 絡 人	電話	()	E-mail
	傳真	()	
活 動 日 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(本項申請表以日計算)
預 演 日 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
活 動 內 容 概 述			
有無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	(請填列並請敘明加裝項目)		
使 用 時 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8 時至 12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17 時至 21 時		
其 他 設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設備		
使 用 範 圍	原住民文化會館研習教室(14.65坪)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借用		參加人數
承 辦 人	科 長	單 位 主 管	
附 註	備註： 一、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。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二、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，使用十基數以上，除保證金外，各項費用八折徵收。 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。 三、使用各場地所需綵排、預演及佈置，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酌收清潔費。		